

2025年低洼易积水地区维修工程更正文件

各投标单位：

1、本更正文件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与原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本更正文件中的内容与原招标文件中内容有矛盾的地方，以本更正文件为准。

2、采购需求内容变更，详见附件。

采 购 人：上海市杨浦区水务管理事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同济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7 月 4 日

附件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2025 年低洼易积水地区维修工程

服务地点：杨浦区共青路 119 弄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实际开工时间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实际完工日期以完成计划工作量为准。

二、项目要求

每年汛期遇暴雨，共青路 119 弄大雨过后出现积水，严重影响居民出行和生活，也存在严重安全隐患，为改变以上情况，改善小区居民生活环境，实施低洼易积水地区维修工程，该项目批复总投资为 210.9323 万元。

本工程主要工作量包括：工程量清单和设计图纸。

三、汛期承诺

项目负责人、技术人员、值班人员责任到人，防汛期间严格落实 24 小时值班制度。

中标人要密切关注天气变化，认真落实防汛抢险责任，组建应急队伍，完善应急准备，做好机械、物资准备，进一步提高突发性灾害应急处置能力。遇险情，做到第一时间上报、第一时间实施抢险应对。对发生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要追究相关领导和人员的责任，确保防汛抢险工作落到实处，杜绝安全事故发生。

四、项目要求

1、施工现场：

各供应商应认真踏勘施工现场，熟悉施工现场情况，并在投标书中考虑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一切因素，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提出其它经济补偿或延长竣工日期等要求。

本工程中标单位应对本项目的进度、质量、安全文明进行总包管理，并全面向招标单位负责。

2、工程承包方式：

本工程的承包方式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承包范围包工包料、包进度、包质量、包安全文明的工程承包方式。

3、工程管理要求

确定中标单位后，由招标单位与中标单位签订承包合同，承包范围内的工程项目未经招标单位同意一律不得转包，一经查实，立即取消中标单位的承包资格，一切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和一切由此而造成的后果由中标单位负责承担。

中标单位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本工程项目经理及相应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未经招标单位同意，不得任意调换和撤离。

4、文明施工

中标单位在工程施工期间，须严格执行国家和上海市政府发布的现行的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文明施工的规定，由于管理不善，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停工整改等处罚，其发生的损失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

中标单位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妥善地保护周边环境、建（构）筑物及绿化树木等，避免由于施工而造成损坏，由此产生的费用，中标单位以总价计入措施项目清单中。若中标单位在施工过程中造成对周边环境、建（构）筑物及绿化树木等的损坏，则应由中标单位负责加以修复和赔偿，直到有关部门满意，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招标单位不为此承担任何责任。

中标单位在本工程施工期间，必须设有专职安全员，配备符合要求的消防灭火器材，建立消防安全方面的制度和措施，并报招标单位及有关部门。

在工程施工期间，中标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配有足够的警卫人员，以确保工地安全。

请各投标单位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进一步明确在工地创建中的具体要求（1）（2）工地整洁，出入运输工具干净。（3）按时施工，无噪音扰民现象。（4）施工工地安全制度健全，无导致伤残的安全责任事故。

本项目不得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如有发生，除中标单位应承担其自身、招标单位和受损害第三方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财产损失、人身损害赔偿、行政罚款、诉讼、仲裁及律师费用）并按政府有关规定处理外，招标单位有权根据事故严重情况要求中标单位支付违约金，直至解除合同。具体条款在签定合同时商定。

五、招标文件的解释和修改

1、 招标文件的解释

投标单位在收到招标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收到招标文件后在规

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单位提出，招标单位将以书面形式或招标答疑会的方式予以解答（包括对询问的解释，但不说明询问的来源），答复将送给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单位。

2、 招标文件的修改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招标单位都可能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修改招标文件。

补充通知将以书面方式发给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单位，补充通知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单位起约束的作用。

六、对投标单位投标报价要求

6.1 投标人的投标总价应严格控制在招标控制价以内，不得超出。

报价依据：

- （1）本招标文件；
-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价应用规则和《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号）；
- （3）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企业定额，本市或国家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标准（定额）；
- （5）补充招标文件；
- （6）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 （9）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其他的相关资料。

6.2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6.3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按照《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规则（SHT0-33-2016）》和《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

（沪建标定联〔2023〕120号）执行。自2023年10月1日起，本市建设工程费用组成中取消规费项目单列，将施工现场作业人员的人工单价中增加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企业管理费中增加管理人员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

6.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已标价的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适用总价合同）。

6.5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增值税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增值税的合计金额一致。

6.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6.6.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应依据计价规范中关于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确定报价。

6.6.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按照本节报价原则，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本身以及除对应的增值税以外的费用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

6.6.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中列出的材料和设备，其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计入投标报价。

6.6.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子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子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材料消耗量包括损耗量。主要分部分项项目（工程量清单中勾选的项目），投标报价中必须给出详细的综合单价组价分析，且组价内容必须包含完整的项目工作内容。

6.6.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递交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等到达施工现场指定落地或堆放地点之前的全部费用，但不包括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

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费用。“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等其他费用均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6.7 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6.7.1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根据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报价。可以计量工程量的措施项目，应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其余的措施项目可以“项”为单位的方式计价。

6.7.2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仅指一般的通用项目，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八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对招标人给出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重要措施项目报价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符，并开列措施项目费用的明细清单；

6.7.3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6.7.4 对于“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按照“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分析表”对措施项目报价的组成进行详细的列项和分析。

6.8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6.8.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

6.8.2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子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计日工综合单价均不包括增值税，其中：

(1) 劳务单价应当包括工人工资、交通费用、各种补贴、劳动安全保护、个人应缴纳的社保费用、手提手动和电动工器具、施工场地内已经搭设的脚手

架、水电和低值易耗品费用、现场管理费用、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2) 材料价格包括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以及现场搬运、仓储、二次搬运、损耗、保险、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3) 施工机械限于在施工现场(现场)的机械设备，其价格包括租赁或折旧、维修、维护和燃油等消耗品以及操作人员费用，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但不包括增值税。辅助人员按劳务价格另计。

6.8.3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6.9 增值税：9%。(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参照《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即沪建市管[2019]19号执行)。中小企业增值税率按相关规定计取。

6.10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6.11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6.12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投标总价除暂列金额、暂估价外均应按规定自主确定报价，但不得低于其成本。

6.13 供应商投标方案中需明确措施费内容相关的具体实施方案。

七、支付方式和结算原则：

(1) 合同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2) 投标货币：投标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和合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3) 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扣除暂列金额）的**30%**作为项目预付款，其中包括全部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用。在工程完工且通过验收，并对承包人实际工作量审核后，发包人按审价报告向承包人

支付至审定价的 **97%**，扣留审价价格的 **3%**为质量保证金，待工程保修期（二年）满结清尾款。前述款项的具体支付进度以财政拨款进度为准。

（4）结算原则：

①、最终决算价格以经建设单位聘请的投资监理单位审核并经甲乙双方认可的价格为准，结算不得超过合同价。

②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及整改验收单经发包人认可后 2 个月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工程结算。工程结算资料应根据审价单位的要求提供，包括结算承诺书、送审资料清单、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关于结算事宜）、结算汇总表、工程结算书、竣工图、各项结算调整的依据、内容及费用，结算延期上报按 2000 元/天处罚。

③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影响工程造价的因素，如设计修改、技术核定、工程量变更、材料种类变更等涉及费用的事项，乙方必须做到在第一时间向甲方汇报并做好资料收集整理工作，按合同要求将书面资料交甲方办理各类签证，签证手续必须完备，以甲方、监理、设计、投资监理等书面签字盖章为准，此有效签证作为与甲方竣工结算的依据，同时也是甲乙双方办理结算的依据。甲方在收到乙方递交的完整结算资料后，应立即送投资监理单位处对结算进行审价。在审价过程中，乙方不得再增加任何结算资料（图纸、签证变更单、价格凭证等），送审的结算书中若有遗漏项目均作为让利给甲方，不作增加调整。

④乙方应执行总包合同中关于竣工结算的时效约定，在该专业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签署确认之日起，1 个月内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给甲方，并按甲方确定的审定价在 1 个月内办理与甲方的结算，逾期甲方项目负责人按本合同条款向乙方出具结算书，乙方 1 个月内不签署认可则视同认可。

⑤结算审价费按《上海市建设工程造价服务和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沪建计联【2005】834 号和沪价费[2005]056 号）执行，发包人承担核减率 5% 以下(含)以送审造价为计费基数的审价费用，核减超过 5%或产生核增部分的审价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给审价单位。如材料设备等核价、签证审核、设计变更审核、施工图预算审核时，为了防止施工承包单位高报、虚报费用，对审核过程中核减超过送审价 5%以上或产生核增的，审价单位将在最终审价时按“沪建计联（2005）834 号、沪价费（2005）056 号”一并收取审价费用。施工单位在出具审价报告之前支付全部审价费用。

⑥、合同价款与调整: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计价方式确定。措施项目清单闭口包干,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数量暂定、综合单价闭口包干性质(包工、包料、包工期、包安全、包测试、包工资及材料价之任何市场差价、管理费(包括规费)、利润、税金、大型机械进退场费、临时用电、临时用水、保险、必需的加班费、费率或汇率的变动、专利费、包装空运、国外及本地存仓、运输、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材料或设备迟到工地的窝工费等等)。

投标单位视现场情况以及质量、工期要求及自报的可行的施工组织设计所对应的措施费以及政府职能部门规定的各类文明施工、工程保险等费用,综合考虑到现场条件、技术方案及措施、人工、材料及机械价格波动、风险等因素,可自行投报需要计取的施工措施费,但计费内容必须在《施工措施项目清单报价汇总表》中列出明细。一经中标,包干使用不作调整。

在投标报价清单中未报价的子目或因为变更引起原综合单价不再适用的子目,综合

合单价的确定按下列方法进行:①投标书中有相同项目价格的,按投标书文件的综合

单价执行;②投标文件中没有相同项目单价的,按《上海市城镇给排水工程预算定额

(2016)》、《上海市城镇排水管道非开挖修复工程预算定额(2014)》《上海市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6)》、《上海市水利维修养护定额(2015)》有关规定(综合费率依据承包人投标文件中所报的费率不变)计算,投标书中的有的人工、材料、机械价格按投标书中价格计算,投标书中没有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变更价格要保证原投标时的下浮比例),经投资监理确定后执行。

本合同价款采用工程量清单数量暂定、单价执行中标综合单价,除本合同其他规定外,不得以任何方式调整或变更;

合同已有的综合单价,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合同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的,按下述原则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A. 要素消耗量:按上海市现行的《上海市城镇给排水工程预算定额(2016)》、《上海市城镇排水管道非开挖修复工程预算定额(2014)》《上海

市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6）》《上海市水利维修养护定额（2015）》有关相关预算定额执行（投标时有折扣率的，编制新的单价时执行同样的折扣率）。上海市现行预算定额没有适用子目的，由承包人、发包人、监理人通过现场测算确定消耗量。

B. 要素单价：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要素投标价格，没有投标价格的要素按招标文件指定当月“信息价”（由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在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http://jsjtw.sh.gov.cn/gb/node2/n9/>——造价管理专栏上发布，余同）确定，价格为区间价格的按中值确定。既没有投标价格也没有“信息价”的要素价格通过市场调查后，经监理人、财务监理、发包人、承包人协商确认。

C. 费率：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相关费率确定。

10、成交供应商在合同执行期间，若发生违法、违规、违约及违反杨浦区财政有关规定的行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杨浦区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相关规定处理。

注：工程量清单在项目附件下载。